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芳如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3年1月2月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4年3月1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,947元【計算式；本金28,533元+利息382元 $(28,533元 \times (198/365) \times 2.47\%)$ +違約金32元 $(28,533元 \times (167/365) \times 0.247\%) = 28,94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前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12月4日止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